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6/L.12.
17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7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a)(二)

关于促进有效履行《公约》的决定

缔约方信息通报

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指南、便利和审议进程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它们的第三届会议上决定提出下列决定草案及其附件，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

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的信息通报： 指南、便利和审议进程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2条1款、12条5款和12条7款，
还忆及关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提交初始的信息通报的第8/CP.1号决定和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

- 因技术问题，重新印发。

注意到,根据第12条5款,未列入附件一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或按照第4条第3款获得资金后三年内提交初始信息通报,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提交初始信息通报,

认识到,根据第4条7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的有效履行,并将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考虑了,根据第12条7款,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应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汇编和提供本条所规定的信息,和确定与第4条规定所拟议的项目和应对措施相联系的技术和资金需要。这些支持可酌情由其他缔约方、主管国际组织和秘书处提供,

1. 请《公约》秘书处

(a) 根据第8条2款(c)项,通过在区域一级组织讲习班,为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初始信息通报提供便利;提供一个论坛,以便交流关于确定估算清单及经请求时初始信息通报中的其他信息内容的排放因子和活动数据的经验;向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每届会议提供一份报告;

(b) 向附属履行机构的每届会议提供关于由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向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提供的用于编制初始信息通报的资金支持的详情,包括每一缔约方在这方面提出的项目、供资决定以及向该缔约方供资的日期和款额;

2. 决 定

(a)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在编制《公约》规定的初始信息通报时,应使用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指南;

(b)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与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初始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时,应根据第4条1款、第3条的规定以及第4条3款、4条4款、4条5款、4条7款、4条8款、4条9款和4条10款,应将它们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考虑在内;

(c)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若想自愿提供额外信息,可以在编制其初始信息通报时使用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过的指南中的要素。

附 件

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的初始信息编制指南

1. 考虑到第4条7款，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初始信息通报指南有五项主要目标：
 - (a) 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在第12条1款下的承诺；
 - (b) 鼓励以尽可能一致、透明、可比和灵活的方式提供信息，并考虑到具体的国家情况和有关支持的要求，以使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和估算更加完整和可靠；
 - (c) 作为对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的政策指导，如第…/CP.2号决定所提及的在及时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用以支付履行其在第12条1款下的义务的全部议定费用所需的财政资助；
 - (d) 便利信息通报的编制、汇编和审议工作，包括编制汇编和综合文件；和
 - (e)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充分的资料，足以履行其责任，能够参照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对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全面综合效果作出评估，并对《公约》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估。

范 围

2. 根据第12条1款，信息通报应当包括：
 - (a) 在其能力允许的范围内，用缔约方会议推行和议定的可比方法编成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
 - (b) 关于该缔约方为履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和
 - (c) 缔约方认为与实现《公约》的目标有关并且适合列入其信息通报的任何其他信息，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与计算全球排放趋势有关的资料。

国家情况

3. 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在提供信息时，应具体说明它们据以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对这些情况的说明可以包括一系列广泛的资料。除了能够在表格(见下表1)中方便地提供的资料外，缔约方可以

提供经济、地理和气候方面的基本信息，以及任何性质有关气候变化的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影响其对付气候变化能力的经济特征。

4. 缔约方可简述与不断编制清单有关的现有机构安排或者提供所看到的在这方面的缺陷清单。

5. 缔约方还可就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实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下列各类国家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提供资料：

- (a) 小岛屿国家；
- (b) 有低洼沿海地区的国家；
- (c) 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森林地区和容易发生森林退化的地区的国家；
- (d) 有易遭自然灾害地区的国家；
- (e) 有容易发生旱灾和沙漠化的地区的国家；
- (f) 有城市大气严重污染地区的国家；
- (g) 有脆弱生态系统包括山区生态系统的国家；
- (h) 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的国家；
- (i) 内陆国和过境国；和
- (j) 第4条9款(最不发达国家)和4条10款(依赖矿物燃料)所设想的其他具体考虑，依情况而定。

6. 凡在适用的情况下，缔约方在提供的信息时应提出数字指标。例如，它们可提出以土地面积、人口、国内生产总值等等受影响的百分比表示的数据。

清 单

7. 显然需要充分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支助和技术转让，以补充为编制国家清单而进行能力建设的努力。

8.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在履行其根据《公约》的承诺中，应酌情并在可能范围内采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通过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技术指南或简化的、缺省的方法。

9. 在缔约方能力许可范围内，应提供关于下列温室气体的信息：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此外，鼓励缔约方在其国家清单中酌情列入全氟化合物。缔约方可自行考虑列入气专委方法中所列的其他温室气体。来自舱载燃油的排放应在国家排放量之外单独报告。

10. 缔约方应努力在其能力允许范围提供现有最好资料(见下文表二),并努力查明通过国家能力建设在将来信息通报中可以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的各个领域。还可以提供补充信息,如每一国家认为有关的以经济--社会、地理指标表示的结果。

11. 如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所承认,在关于产生自矿物燃料燃烧以外的活动的净人为排放方面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除其他外,此类活动包括,农业和废物部门、采煤、生物量燃烧的甲烷排放;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二氧化碳排放;和所有部门的氧化亚氮排放。由于这些活动产生的排放取决于当地条件,这些排放在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排放中占很大比例,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应努力获取实地观察数据,降低与这些排放清单有关的不确定性,并考虑到气专委方法的进一步发展。

12. 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排放数据质量的这种提高除了提高国家排放清单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之外,还可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全球排放与由此产生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之间的关系,从而大大有助于评估就温室气体达到特定浓度水平--公约最终目标所需的排放限制或减少这一任务。

13. 因此鼓励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制订成本有效的国家方案及在适当情况下的区域方案,旨在在提高有关局部排放因子的质量和适当数据收集,并除了就编写初始信息通报要求支助以外,向《公约》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要求财政和技术援助。

14.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应在其清单中提供现有最佳数据。为此,应就1994年提供此类数据。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也可选择就1990年提供此类数据。

步骤概述

15. 根据第12条1款,未列入附件一的每一缔约方应通报该缔约方为执行《公约》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考虑到第4条1款的引言,初始信息通报应努力酌情包括:

- (a) 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和系统观测、教育和宣传、培训等有关的方案;
- (b) 在充分监测系统问题上的备选政策,对付气候变化对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应对战略;
- (c) 在沿岸区域管理、灾害防备、农业、渔业和林业方面,实施调整适应措施和应对战略的政策框架,其目的是酌情将气候变化影响的信息纳入国家规划进程;

- (d) 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国家、区域和/或分区域的能力建设方面,酌情将对气候变化的关注纳入中期和长期规划;
- (e) 含有缔约方相信有助于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措施的方案,包括减缓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增加和增加吸收汇清除量的措施。

其他资料

16. 根据第12条7款,缔约方会议应当利用初始信息通报中的信息,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汇编和提供第12条所规定的信息和确定与第4条规定的所拟议的项目和应对措施相联系的技术和资金需要。

17. 根据第12条4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在自愿基础上提出需要资助的项目,包括为执行这些项目所需要的具体技术、材料、设备、工艺或做法,在可能的情况下并附上对所有增加的费用、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量及其清除的增加量的估计,以及对其所带来效益的估计。

18.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提供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如果可行,包括计算全球排放趋势、限制和障碍等方面的信息。

财政和技术方面的需求和限制

19.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说明与通报信息相关的财政和技术方面的需求和限制。特别是,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其附属机构逐步提出的建议,该项说明可包括进一步改善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需求和限制,包括通过适当的体制和能力建设,在排放量和清除量变化方面,减少不确定的范围。

20.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说明在根据《公约》所设想的活动和措施方面的财政和技术需求。

21. 信息通报中可列入与为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有关的国家技术需求的信息。

22. 信息通报中可增列有关财政和技术需求的信息,涉及对国家、区域和/或分区域面临气候变化时的脆弱性的评估。可酌情包括:有关数据收集系统的信息,以测量气候变化对特别脆弱的国家或区域的影响,或加强此类系统;查明为了解对气候变化的敏感性而进行的近期研究和发展议程。

23. 需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脆弱性，牢记发展中国家有效履行根据《公约》所作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有效履行其根据《公约》所作有关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承诺的情况。

提交初始信息通报的时间

24. 根据第12条5款，提交初始信息通报的时间是《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或根据第4条3款获得资金后三年之内。

结构和内容提要

25. 根据这些指南提供的信息应由缔约方以单独一份文件的形式交予缔约方会议。任何补充或支持性信息，可通过其他文件提供，例如作为技术附件提供。

26. 初始信息通报应包括一篇内容提要，介绍整个文件的关键信息和数据。内容提要应予翻译并广泛散发。设想内容提要最好不超过10页。

语 文

27. 信息通报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鼓励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尽可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其信息通报的英文译本。

表一 -- 国家情况

标 准	1994年
人 口	
有关区域(平方公里)	
国内生产总值(1994年, 以美元计)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994年, 以美元计)	
估计非正规部门在国内生产 总值中所占份额(百分比)	
工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 份额(百分比)	
服务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 所占份额(百分比)	
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 份额(百分比)	
用于农业目的的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牲畜总数(酌情分列)	
森林面积(平方公里, 酌情加以界定)	
赤贫人口	
初生预期寿命(年)	
识字率	

注：缔约方还可尽可能报告上述指标的变化率；本表数据应尽可能分列，并包括单个部门的资料。

表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的初始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类别	二氧化碳	甲烷	氧化亚氮
全国总(净)排放量(千兆克/年)	X	X	X
1. 所有能源	X	X	X
燃料燃烧			
能源和转换工业	X		X
工业	X		
运输	X		
商业—机构	X		
住宅	X		
其他(请具体说明)	X	X	
为获能源而燃烧的生物量		X	
不确定的燃料排放			
石油和天然气系统		X	
采煤		X	
2. 工业加工	X		X
3. 农业		X	X
肠道发酵排放		X	
水稻种植		X	
草原燃烧		X	
其他(请具体说明)		X	X
4. 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	X		
森林和其他木本生物量储量变化	X		
森林和草地的转用	X		
遗弃的受管理土地	X		
5. 其他排放源,酌情和在可能的程度上提供(请具体说明)	X	X	X

注 1: X — 在缔约方能力允许范围内提交的数据(第12条1款(a)项)。

注 2: 非附件一国家信息通报将包括本表中的信息,在所用假设、方法、排放系数的数值不同于气候变化小组的假设、方法和数值时,予以说明。

注 3: 应努力酌情报告不确定性的估计范围。

XX XX XX XX XX